

# 114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中文 ( <u>正楷</u> )			
	英文 ( <u>正楷</u> 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西元	年 月 日
香港通訊地址			香港聯絡 電話	
臺灣通訊地址			臺灣聯絡 電話	
電子信箱				
就讀學校	中文 ( <u>全銜</u> )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年級	
科系	中文 ( <u>全名</u> )			
學業成績 (GPA)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	總平均			
操行成績	上學期			
	下學期			

## 附 註

- 一、本表請用正楷繕寫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（校名勿用縮寫）（科系勿用簡稱）。
- 二、凡符合本會之申請規定者，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須繳交113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單各乙份  
（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；一年級生須繳交114-1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各乙份）
- 四、本申請案文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學業成績總平均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- 六、本申請表經學校審查後，併同申請名冊、成績單等申請文件，由學校彙寄本會辦理。

**\* 申請人確認簽名：**

年 月 日